

# 信徒犯了死罪， 教會該如何處理？



本信箱回答各樣有關聖經、教義、信仰生活等問題，歡迎讀者踴躍來信發問。  
請將問題寄至40673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180號，或傳真04-22436968，  
或e-mail至holyspirit@joy.org.tw，均註明《聖靈》月刊收。  
並請附上姓名、所屬教會、電話、住址等個人資料。  
未附個人資料者恕不處理。  
請注意：本專欄僅接受「書面發問」，謝謝您。



## 【發問人：胡弟兄】

哈利路亞，平安！

有一個目前就讀某大學的弟兄犯了至於死的罪，因為覺得虧欠神而深深地悔改。只因他不願意離開教會，所以造成了很多問題。他繼續不斷地參加高級班的聚會，只有少數人知道他犯了死罪。教會幾次安排高級班主辦福音茶會或其他活動，需要班員上台獻詩。但他都不來參加練唱讚美詩，致使有人起了疑心。最重要的是，知道他犯了死罪的少數弟兄姊妹，各有不同的見解。有的怕他不想活了，而鼓勵他多來參加聚會，並且不願意讓更多的人知道他所犯的罪，免得他在教會的生活空間變窄了。因此，不拒絕他跟其他的班員上台獻詩。持反對見解的弟兄姊妹卻認為不應該讓這個問題在教會中發酵，傳道者中也有人贊同這種看法。但有些長執卻基於某種理由，而認為可以讓他參與獻詩。

對這種犯了死罪的信徒，教會應該如何對待他？是否能制定一個準則，免得令會眾無所適從？

主內 胡弟兄

## 【答覆】

哈利路亞，主內胡弟兄收信平安！

由來函可以看出，你很有意貴地教會目前所遇到的難題，而希望有一個明確的制度，使會眾知所遵循，免得各持己見，造成混亂。

「犯死罪的人，是否可以加入詩班的行列？」這是你所提出的質疑。茲依據個人的查經心得答覆如下：

來函只說有一個弟兄犯了至於死的罪，卻沒有說清楚是哪一種罪。我猜測，大概是犯姦

淫吧？若然，則那是屬於十誡中的第七誡（出二十14）。依據新約聖經的教訓，犯姦淫是極其嚴重的罪，教會不可等閒視之。

「你們聽見有話說：『不可姦淫。』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。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，就剜出來丟掉；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，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裡。若是右手叫你跌倒，就砍下來丟掉；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，不叫全身下入地獄。」（太五27-30）。在這段經文中，主耶穌不但告訴我們說，甚麼叫犯姦淫；同時也提醒我們說，犯姦淫的後果確實非常可怕。簡單說明於下。

「你們聽見有話說：『不可姦淫。』」（27節）：這是十誡中的第七誡之規定，當時的猶太人都明白。

「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。」（28節）：「只是我告訴你們」一句，表示針對第七誡的規定，主耶穌所要作的詮釋是新穎的，而且是有權威的。「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」一句，表示凡看見婦女就動了想與她行淫之邪念的；日本《文語體譯本》譯為「凡懷著色情看女人的」，意思相同。「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」一句，表示心淫是行淫的動機，必須嚴謹約束，防患未然。

「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，就剜出來丟掉；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，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裡。若是右手叫你跌倒，就砍下來丟掉；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，不叫全身下入地獄。」（29-30節）：照字面上的意思看來，似乎剜出眼睛，砍掉手之後，人就不會再動淫念了。其實叫人動淫念的是心（太五28，十二35），眼睛不過是動淫念的媒介，手只是行為的器具而已。之所以說，要剜出右眼或砍掉右手，乃

為要提醒我們說，全身下入地獄是何等地可怕。並不是說，失去一個肢體，就可以保證他絕對不會下入地獄；除非他保守他的心，勝過保守一切（箴四23）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主耶穌先引證十誡中的第七誡說，「不可姦淫」；接著說，為了避免行淫，必須防止心淫。最後警戒我們說，全身下入地獄是極其可怕的。由此可知，犯姦淫的人是不能得救的。

「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基督的肢體嗎？我可以將基督的肢體作為娼妓的肢體嗎？斷乎不可！豈不知與娼妓聯合的，便是與她成為一體嗎？因為主說：『二人要成為一體。』但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。」（林前六15-17）。在這段經文中，保羅以「二人成為一體」的關係為依據，勸戒基督徒不可犯姦淫。簡述如下：

「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基督的肢體嗎？我可以將基督的肢體作為娼妓的肢體嗎？斷乎不可！」（15節）：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（弗一23），基督徒是在這身上各自作肢體的（林前十二27；弗五30）。因此，基督徒不可犯姦淫，免得將基督的肢體作為娼妓的肢體。

「豈不知與娼妓聯合的，便是與她成為一體嗎？因為主說：『二人要成為一體。』」（16節）：男女二人藉著結婚，「成為一體」，是神在創造天地萬物之時所定的旨意（創二24）。因此，犯姦淫便是離開基督，與娼妓成為一體，其必然的結局是滅亡。

「但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。」（17節）：「與主成為一靈」一句，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「在靈性上跟主合而為一」。這就是說，凡受洗歸入基督的人（加三27），都與基督合而為一，靈魂體都屬於他了。因此，

不可因為犯姦淫而破壞這個一體關係。

接著，在同章18至20節那段經文中，保羅再以「基督徒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」為理由，提醒基督徒要逃避淫行。簡單說明如下：

「你們要逃避淫行。」（18節首句），為甚麼？

第一、「人所犯的，無論甚麼罪，都在身子以外；」（18節第二句）。諸如：干犯十誡中的第一至第四誡，都屬於冒瀆神的罪（出二十3-11）；干犯第五、第六誡，以及第八至第十誡，都屬於侵犯別人的權益之罪等（出二十12-13、15-17）。顯然，這些罪都在身子以外。

第二、「惟有行淫的，是得罪自己的身子。」（18節末句）。因為干犯第七誡的（出二十14），是玷污了自己的身子，屬於得罪了自己的惡行。

第三、基督徒的身子就是「聖靈的殿」（19節首句）；因此，玷污了自己的身子，等於玷污了聖靈的殿。這聖靈是從神而來，住在基督徒裡頭的（19節第二句）；因此，得罪了自己的身子，等於得罪了裡頭的神（約壹三24）。

第四、基督徒不是自己的人（19節末句），是主以祂的寶血為重價，從罪裡買來的（20節上句；徒二十28；提前二6）。這就是說，基督徒沒有屬於自己的主權；因此，任意行淫，乃是越權的行為。不但如此，基督徒還要在自己的身子上榮耀神（20節下句）。至此已經非常清楚，干犯第七誡的罪是多麼嚴重了。

《哥林多前書》第五章記載，保羅風聞哥林多教會有淫亂的事，但職務會卻容納他，而

沒有將他逐出教會。於是警告他們說，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，所以必須除掉舊酵，以保守全教會的聖潔（1-2、6-7節）。甚至說，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，就是與他吃飯都不可（11節）。最後說，職務會有審判權，應該即時執行，把那行淫亂的人逐出教會（12-13節）。

《約翰福音》記載，若有認耶穌是基督的，要把他「趕出會堂」（九22，十二42，十六2），日本《文語體譯本》譯為「除名」。對於「十六2」所提到的「趕出會堂」，《思高譯本》則解釋為「革除猶太教籍」，並以「九22」為依據。顯然，保羅對哥林多教會所吩咐，要把那個惡人「從你們中間趕出去」（林前五2、13），是沿用了猶太教的除名制度。

當然，林前五章的個案是「收了繼母」，連外邦人中也沒有的淫亂（1節）。而你所提到犯了死罪的信徒之個案，並沒有這麼嚴重，似乎不能相提並論。然而，在列舉「不可與他相交」的諸罪中，保羅卻涵蓋了行淫亂的、貪婪的、拜偶像的、辱罵的、醉酒的、勒索的……等等（11節）。由此可知，這些罪雖然在程度上各有輕重之差別，但會眾在對待他們所應該採取的態度卻是一致的。

《希伯來書》第十章26-29、31節那段經文，很清楚的告訴我們說，故意犯罪的結局是永遠滅亡，必須銘記在心，免得後悔莫及。如下：

26節：得知真道以後，如果故意犯罪，就不再贖罪祭了。反過來說，若因無知而犯罪，是可以悔改，求主憐恤、饒恕的（詩五一17，三十五）。

27節：故意犯罪的結局是下地獄，受烈火的懲罰（可九48；路十六24；啟二十14-15）。

28-29節：對於故意犯罪的人所要給予的懲罰，新約時代比舊約時代更嚴厲。「認為基督徒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所以只要悔改，任何罪都可以得著恩赦。」這是錯誤的想法（羅六1、14-16，十一22）。

31節：「落在永生神的手裡，真是可怕的！」但願主內的同靈都能牢記這句話，時刻提醒自己。

「犯死罪的人，是否可以加入詩班的行列？」依據上列的經訓來判斷，答案當然是否定的；即使不是故意犯罪亦然，因為「死罪」是至為嚴重的罪嘛！

末了，我還有幾件事需要作補充說明：

其一是，之所以說「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，就是與他吃飯都不可」（林前五11），乃為要保守教會全體的聖潔（林前五6-7）；但這種禁戒卻以同靈之間的團契為限，而不包括犯罪者的家庭生活。否則，如果連家屬也必須如此對待他，那麼他的家庭豈不是會破碎嗎？

其二是，不問他是否被除名，他仍然可以繼續來教會參加聚會；因為他要向神認罪悔改，是他與神的關係，教會不要拒絕。當然，他不可再犯罪，以表示誠心悔改；否則，不准他來教會。至於他是否能蒙神完全饒恕，則要看神如何對待他，教會並不保證。但只要切實悔改，或許可以減輕所要受的懲罰吧？因為地獄的刑罰有輕重的分別，是照各人的行為受報應的（羅二6；太十一20-24；路二十四47）。

其三是，他可以單獨向神禱告，那是他的自由。但教會不可公開宣布，請會眾為他禱告（約壹五16）；因為犯罪的是屬於魔鬼（約壹三8），而不再屬於我們了。當然，他的家屬可以為他禱告，那是他們家裡的事。

其四是，教會不可接受他的奉獻，也不可給他奉獻收據。因為奉獻是一種恩典（代上二九14），他已經無分於這個恩典了。否則，如果教會接受他的奉獻，又給他奉獻收據，他就有理由可以提出質疑了。因為「教會不要他這個人，卻要他的錢」這個事實，於理於情都是說不過去的。當然，他可以私底下投錢於奉獻箱，那是他的自由。

其五是，除此之外，他不但不可加入詩班的行列，連其他的聖工都不准參與。他必須學習謙卑，忍受別人的冷漠，並尊重他們忌邪的心（民二五6-11）。他要明白，真實的悔改是不講任何條件的（撒上十五30）；教會准許他來參加聚會，對他已經是很大的恩惠了。不然，他還能要求甚麼呢？

